

最新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优秀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等九部委局20xx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杜绝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各项环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深入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1. 在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废渣全面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公布不达标企业名单。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加大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排查大型选矿、冶炼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去向，重点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对已确定的重

金属重点行业，落实整治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尽快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保执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制定方案，按期完成。要彻底取缔关停国家明令淘汰的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违法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认真梳理有关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企业一律取缔。严格禁止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依法取消其排水许可，并予以处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3. 进一步规范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帐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原料、产品、废弃物堆放场和排放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继续加强对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的监管

1. 结合污染减排工作重点，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淘

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效。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重点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进水浓度高、排放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排查超标污水来源，严格依法按上限处罚超标排污行为。加强对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严禁擅自堆放、随意丢弃、倾倒、直接排放，严厉查处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环保设施，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超标排放污水进入城镇下水管网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治，并予以处罚；对长期超标排污的，要责令其停产整治。加强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肃查处企业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转，使用旁路偷排、烟气连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后督察，认真查处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1. 对年环保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开展后督察。重点检查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取缔关闭、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的限期治理完成情况，未批先建项目的停建停产情况，严防被取缔企业死灰复燃。

2. 结合去年重点流域污染整治成果，加强对库区排污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把重金属建设项目的入口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排放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批。宣传环境污染治理好的企业，严肃查处环保手续不全和超标排污企业，通过环保执法加强重点流域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 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切实保障饮水安全。要彻底取

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污水排放口，清除一级保护区内所有违规的码头、垃圾堆放场、畜禽养殖场，取缔网箱养殖。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的直接排污口。

（四）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以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为主题，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规范畜禽养殖模式，防治面源污染。全面清理乡村河流、沟渠。固体垃圾要集中处理，做到村居有垃圾收集点、乡镇有垃圾中转站，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污水处理厂，防止农村生活废水和垃圾污染。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明确重金属污染行业的环境整治等工作重点，并与上级开展的总量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环保后督察等任务有机结合起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排查和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加大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提高装备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整治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改部门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督促和指导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产业政策，加速落后产能退出；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地方政府及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司法机

关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公用事业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的行为，依法取缔无证“五小”企业；安监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供电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依法关闭的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各乡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动环保专项行动的扎实高效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责任

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落实相关责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要认真贯彻监察部、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违法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辖区或相邻区域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或者造成破坏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和公众监督

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定期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访工作，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第一阶段（4月至6月）

集中整治重金属污染企业，对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情况和年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于20xx年6月15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至少向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期专项行动工作简报。

（三）集中整治第二阶段（7月至9月）

对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环保违法案件结案率进行集中检查，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环保违法案件结案率检查情况于20xx年9月20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迎检阶段（10月至11月）

准备迎接国务院九部门及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的环保专项行动督查。

（五）总结阶段（12月）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xx年12月5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篇二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及时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认真排查本部门相关问题，形成工作

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

1. “厕所革命”农户改厕资金到位情况。

2. 20xx年农户改厕建设任务和标准。

（二）工作目标

1. 20xx年7月25日前将20xx□20xx年度“厕所革命”农户改厕资金发放到农户中。

2. 20xx年农户改厕必须按建设标准建设，确保下达任务在8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措施

1. 督促各乡镇将20xx年度1500户（省600及市、县各200元，合计每户1000元□□20xx年度2500户（省、市、县各600元，每户共1800元）发放到户。

2. 各乡镇督促农户按标准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县将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督促。

（四）进度安排

1. 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自查资金拨付情况□20xx年7月开展县级督查。

2. 各乡镇于9月底前完成改造，10月底前完成乡镇验收，11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一）整治内容

督促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强化乡镇垃圾转运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正常运行。通过推动生活垃圾、集镇污水的有效处理，改变农村环境状况，促进家园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生活垃圾方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古田西山下垃圾中转站建成投入使用。
2. 生活污水方面：安装进出水计量设备；争取运营补助政策；部分乡镇管网延伸。

（三）工作措施：

1. 督促各乡镇政府以点带面，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垃圾袋及专门转运车辆的配备，组织村两委干部及乡村保洁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专项学习、考察、培训，提高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业务水平。
2. 对按要求按时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计量设备的乡镇给予奖补，向县政府请示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和维护经费补助，确保全部正常运行。
3. 通过日常巡查和媒体曝光结合，加强垃圾检查、督察，重点检查国省道、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沿线垃圾乱堆乱放和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并将结果作为年终县对乡镇绩效考评的依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一）整治内容

1. 各乡镇（除临江镇外）已经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2. 珊瑚乡下珊瑚村、溪口镇大连村、庐丰乡丰康村报废的3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按程序组织报废。
3. 蓝溪镇申请修复的4套处理设施按时修缮，投入正常运行。

（二）工作目标

1. 各乡镇（除临江镇外）已经建成的116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正常运行。
2. 珊瑚乡下珊瑚村、溪口镇大连村、庐丰乡丰康村3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需在7月底前按程序实施报废。
3. 蓝溪镇申请修复的4套处理设施需于7月底前修缮，并投入正常运行。

（三）工作措施

1. 组织第三方编制《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目前中标单位中科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组织编制，确保8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并交付编制成果。
2. 督促各乡镇将20xx年度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农村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整改提升情况（主要是尾水收集治理设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成效。
3. 督促20xx年度南阳镇双溪村、才溪镇溪北村、临城镇九洲村、湖洋镇文光村等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20xx年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上杭生态环境局

（一）整治内容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实施。

（二）工作目标

1.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8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7月底前县级完成核查。

2.20xx年11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3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12月底前县级完成核查。

（三）工作措施

督促古田、才溪、通贤等10个乡镇11个项目行政村严格对照“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征求群众意见，做好规划设计，严把质量标准，加快施工进度，于每周五之前至少在微信工作群里面上传晾晒一次进展情况，县里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跟踪落实，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进度安排

1.20xx年6月底前各乡镇完成20xx年度8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乡村振兴办汇总，7月底前乡村振兴办及时组织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核查。

2.20xx年6月份20xx年度3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行政村项目必须开工，11月底前乡镇完成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乡村振兴办汇总，12月底前乡村振兴办组织卫健、

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核查，合格后及时下拨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篇三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粤办函〔20xx〕285号）、《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穗乡村组〔20xx〕4号）和《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xx-2025年〕》要求，在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有序推进我区“十四五”时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我区共有177个行政村，经过三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临河村居雨污分流等项目建设，160个行政村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17个行政村已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共建成分散式设施站点70个。部分设施点接入市政管网后陆续取消，现存49个设施点分布于石楼镇、石碁镇、新造镇、化龙镇、沙头街、洛浦街，已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75%以上。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优先推进水源保护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国考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切实削弱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保护水环境质量。

模式合理、工艺适宜。根据自然环境、经济水平等条件，顺应当地村居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鼓励根据污水收集方式合理选择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处理工艺，采用就地就近、生态循环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

管网优先、管站并举。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养机制，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监管工作，提升专业化、智能化运维水平，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一）20xx年至20xx年工作任务

1. 到20xx年底完成列入新乡村示范带内需提升的1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
2. 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水源保护区、新乡村示范带、重点断面周边、中心村等重点区域内涉及的2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
3. 到20xx年底，全区至少完成34个行政村提升工作（其中：石楼镇8个；化龙镇5个；石碁镇4个；南村镇2个；沙湾街3个；市桥街3个；新造镇2个；洛浦街2个；东环街2个；沙头街2个；大石街1个），基本完成全区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详见附件3：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年度任务清单）
4. 工程投入运行后，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村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进一步摸排，制定提升工作方案

1. 进一步摸排治理现状。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开展摸排和评估，摸清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梳理收集管网（错混接、覆盖不全面、老旧破损、高程设计不合理等）、设施站点（老旧、超负荷运行、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治理模式不合理等问题，明确本区需提升总问题清单，针对不同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优先将村内污水收集输送至城镇污水管网系统；不具备条件的，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立独立的污水

处理设施，将村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完善集中式管网系统

1. 管网错混接改造。针对部分村社内巷管网错乱混接问题，可采取入户强化污水源头收集，立管改造等方式进行处理，如：厕所、厨房、露天洗涤、阳台等，新建或改造雨污管道，实现污水不进入雨水管，雨水尽量不进入污水管网，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明渠（沟）暗化改造。理顺雨污排放系统，核查污水收集是否存在明沟、明渠、污水漏接或外溢等现象，采取明沟加盖、暗化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水收集暗管化，农村生活污水不外露，切实改善村容村貌。
3. 破旧损坏污水管网修复。排查现状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复核管道管径是否满足现状污水量要求，采取措施修复错接、漏接和混接管道，确保管网畅通。

（四）新建或改造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 执行更高的设计排放标准。经核查，现状共有23个设施站点已无法满足现阶段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分别为石楼镇沙北村a□b□c□江鸥村a□b□沙南村b□e□f□海心村b□d□f□g□菱塘东村b□清流村a□b□c□d□e□f□h□i2□j1□j2□可通过核查处理站点出水水质是否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根据现状人口作为项目服务总人数，采取更先进的一体化处理设备或其他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恢复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3. 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人口少、居住分散、周边环境接纳体多且消纳能力强的自然村，可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区水务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工作的统

筹、年度计划的安排、技术审批、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督办、检查及考核等工作，参与工程验收；指导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保养。

（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计划安排，划拨工程建设与运营维护费用及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对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

（三）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主要负责审核新建项目的设施排放标准和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出水水质抽测，加强对涉水工业污染源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四）镇（街）：是属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负责设施运行、养护、维修管理、自行监测等工作。

（五）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指导各镇街将集中式处理方式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

（一）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建立以区水务局为监督管理主体、镇（街）为落实主体、行政村为日常运维管理主体、维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按照《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确保设施运维管理有序、安全有效。

（二）落实镇街运维直接责任。镇（街）负责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制定本级运维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维管单位、村（居）委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镇（街）每月巡检责任，加强处理规模20t/d以上设施的进出水监测。

（三）强化行政村运维管理责任。由村（居）委组织运行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明确专职人员，配合做好处理

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工作，落实问题整改和日常巡检。

（四）加强排污管理。严格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镇（街）、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家乐、养殖户、民宿等排水户排水行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强化信息化监管。优化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逐步建立流量、水质监测等数字化监管功能，完善基于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巡查养护移动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

（一）建设费用

1. 资金标准。根据初步计算，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项目原则按管渠约350万元/km的标准建设，建设最终费用按实际设计方案和财政评审结果执行。

2. 出资比例。据初步估算[20xx-2025年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拟投入约4.55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按照区和镇（街）6:4的比例共同担负（详见附件3）。

（二）日常维修养护及大中修费用

1. 日常维护：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参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经费标准[20xx版]》落实日常维修养护资金（详见附件4）。

2. 大中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每年参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经费标准[20xx]版使用指引》落实维修资金，不同规格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渠箱、暗渠）、泵站大中修费占设施维修养护费的比例限值不宜超出使用指引要求的上限。

3. 出资比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修资金，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xx〕19号）要求足额落实提升资金，即市区4:6比例分担。我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修资金按照区和镇（街）财政5:5比例分担，据实列支。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区、镇、村各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组织做好本区域提升规划（或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积极推动解决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按要求落实日常监督管理责任。

（二）严格监督考核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考核，各镇（街）也要对村（居委）进行年度考核。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经费要落实专款专用，审计部门将定期审计。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及设施效能评价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考核内容，并将治理设施巡查纳入村级河（湖）长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三）加强技术支撑

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引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技术；结合相关部门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四）保障设施用地

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保障落实用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结合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按农用地管理；分散式、地理式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恢复为农用地的（如人工湿地），按农用地管理。

（五）简化项目审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项目，纳入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管理，项目可以建设业主为单位打包立项，各村为子项分批开展方案设计及招标、单位验收等工作，竣工验收按打包后的大项为单位进行验收。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简化审批手续的办法，尽量缩短前期办理时间。

（六）加大宣传引导

各镇（街）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有效提高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提高村民参与感和满意率。

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篇四

20xx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要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防范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防范环境风险，着力解决一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和完善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长效工作机制，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xx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是：严管“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继续开展“九小”专项治理工作；集中开展涉砷行业专项检查；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成果；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后督察；着力整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问题，切实开展减排项目建设，发挥治污设施的减排效益；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污染企业的专项整治，

加大竹皮河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城区大气环境整治工作。

（一）清查“两高一资”行业。

清查建材、化工、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行业的环境违法问题，严格行业准入和环境评价。按计划开展“九小”环保专项治理工作，按期淘汰钟祥申佳水泥有限公司□xx掇刀开发区双仙建材有限公司、葛洲坝东山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小水泥企业落后产能。开展电力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电力企业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确保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完成。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二）开展涉砷行业专项检查。

对硫铁矿制酸、磷化工、磷矿开采、玻璃、农药等涉砷行业开展专项治理。查处化工企业违规使用高含砷硫铁矿等原料。加强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废渣贮存、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监管，杜绝砷污染事件发生，防范含砷废水对灌溉、养殖水源的污染。重点查处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未经“三同时”验收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的；没有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含砷、含铅废渣堆放处置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的企业。对涉铅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对非法收集、拆解、处置铅酸蓄电池的’行为予以查处。

（三）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成果。

继续全面整治县（市、区）、乡镇以上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取缔关闭一、二级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坚决取缔相关项目与设施；严厉查处全市挂牌保护的58座水库的投肥养殖行为；禁止在漳河、惠亭水库、长湖等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从事旅游、养殖、游泳、淘洗等生产生活活动；积极开展长湖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消除威胁饮用水

源的污染隐患。对集中饮用水源设立保护区标志。

（四）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后督察。

以巩固整治成效为目标，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查处的重点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核查。

1、涉危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与应急资源普查后督察。继续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限期整治、停产整顿、直至关闭不符合环境安全生产条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污染环境的各类化工企业。对事故状态下“清浄下水”收集措施不到位、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2、检查尾矿库（磷石膏库）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重点检查20xx年挂牌督办的尾矿库（磷石膏库、堆场）等库、场的安全与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安全与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弃库、闭库环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健全尾矿库环境应急机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3、全面检查20xx年以来“四个”专项治理和“十个”专项治理中关闭的小造纸、小水泥、小炼铁、小炼钢、小火电等“九小”情况，对已淘汰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防止淘汰设施、设备转移，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减排与落后产能淘汰成效。检查各地20xx年以来取缔关闭、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等行政处罚措施及结构减排项目落实情况，以及行政责任追究情况。

4、督察20xx年以来群众反复投诉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重点督查各级环保部门矛盾排查、纠纷化解、重信重访治理工作情况和违法企业问题查处落实情况，确保信访案件受理率、查处率和回复率均达到100%。

（五）集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专项治理。

1、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治理。进一步查清已建成、在建、拟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的基本情况。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建设的力度。今年要求建成xx市夏家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xx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京山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沙洋县污水处理厂；夏家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钟祥市污水处理厂要实现规范化运营。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工程量、进出水量、水质和污泥处置、用电量的跟踪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减排项目。沙洋县5月底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达到0.8元/吨。

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建成配套工程，在建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建设收集管网等配套工程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

对建设进度滞后，不能如期投入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挂牌督办，限期解决。在整改期间，暂缓审批该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有关专项资金申报。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的，未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及运行情况的，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达到规定监测频次或按规定未与环保、建设部门联网的，要严格处罚。对不正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污染事故且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2、垃圾处理场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建设，包括雨污分流、防渗措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已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进行环境监管□xx市第二垃圾处理场、京山林家冲垃圾填埋场、钟祥沿山头垃圾填埋场要加强无害化建设与改造，沙洋县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要开工建设。

（六）深入开展重点流域污染企业的专项整治。

20xx年重点对竹皮河、西荆河、长湖等重点流域污染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清查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与其它

污染源；加强点源治理，对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的企业要求限期治理、停产治理直至关闭；开展面源治理，对流域农药、化肥使用，乡镇、村庄生活污染，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进行摸排与整治；加大竹皮河属综合治理力度，实施点源治理、生态补水、城市污水处理、江山水库生态修复、城区段截污清淤护坡工程、江山水库拦河坝以下非城区段防洪清淤护坡和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七项主要工程，促其早日达到水体功能要求。

严厉打击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企业。对屡查屡犯的企业采取“高限处罚”措施，对长期超标排污的、私设暗管偷排偷放的、污染物直排的、超标排入下水道危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的、治理无望的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一律关闭取缔。对于违法排污造成严重损失、触犯法律的企业，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七）开展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整治。

开展中心城区粉尘、烟尘、废气污染治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占90%以上。重点加强水泥粉尘、石膏粉尘、建筑扬尘、化工废气、餐饮油烟治理，切实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在20xx年环保专项行动中，各地要继续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挂牌督办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强化环评流域、行业限批，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中旬）。

各地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5月20日前将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实施方案、环保专项行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下旬-10月）。

各地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两高一资”、环保后督察、集中饮用水源、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分别于6月30日、7月31日、9月25日前将阶段整治情况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

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11月初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将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黄爱国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宋峰、市监察局局长罗德祥、市环保局局长宋本文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政府法制办□xx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环保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各地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二）加强督查督办，确保组织到位。切实强化对各地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督察考核。对逾期未落实挂牌督办要求的案件，尤其是未能按要求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减排项目建设、集中饮用水源禁止投肥养殖、尾矿库专项整治、危化企业环境安全排查整治、竹皮河综合治理、城区大气环境整治等行动要求的地方，市政府将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制。

（三）实施“五个一批”，确保查处到位。即挂牌督办一批、

严厉查处一批、媒体曝光一批、上收审批权一批、移交移送一批，确保查处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各地要综合整治，取得实际成效，切实改善区域环境。对重点查处对象，做到跟踪督查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指导；发改部门要切实把握好拉动内需项目关，严厉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完成小水泥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监察部门要强化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司法部门要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建设部门要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专项整治，完成建设与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年”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活动，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供电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环保政策，严格执法，对违法排污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其他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创造和提供条件。各部门与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合各部门监管职能，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五）加强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制定宣传计划，开展宣传活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一批重点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以及环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要加大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大对重点案件和典型案件的跟踪报道，营造公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迎江区污水整治方案公示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等九部委局2012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杜绝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各项环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深入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1. 在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废渣全面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公布不达标企业名单。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加大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排查大型选矿、冶炼企业各类危险废物的去向，重点整治利用含重金属副产品、废物冶炼、回收重金属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建立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对已确定的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实整治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尽快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保执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制定方案，按期完成。要彻底取缔关停国家明令淘汰的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违法建设的环境违法

行为。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认真梳理有关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多次被查处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企业一律取缔。严格禁止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依法取消其排水许可，并予以处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3. 进一步规范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帐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原料、产品、废弃物堆放场和排放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继续加强对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的监管

1. 结合污染减排工作重点，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效。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重点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进水浓度高、排放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排查超标污水来源，严格依法按上限处罚超标排污行为。加强对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力度，严禁擅自堆放、随意丢弃、倾倒、直接排放，严厉查处非法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行为。依法从重从严处罚

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环保设施，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超标排放污水进入城镇下水管网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治，并予以处罚；对长期超标排污的，要责令其停产整治。加强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肃查处企业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转，使用旁路偷排、烟气连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后督察，认真查处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

1. 对年环保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开展后督察。重点检查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取缔关闭、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的限期治理完成情况，未批先建项目的停建停产情况，严防被取缔企业死灰复燃。

2. 结合去年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成果，加强对库区排污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把重金属建设项目的入口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排放总量指标的项目坚决不批。宣传环境污染治理好的企业，严肃查处环保手续不全和超标排污企业，通过环保执法加强重点流域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 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切实保障饮水安全。要彻底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污水排放口，清除一级保护区内所有违规的码头、垃圾堆放场、畜禽养殖场，取缔网箱养殖。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的直接排污口。

（四）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以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为主题，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规范畜禽养殖模式，防治面源污染。全面清理乡村河流、沟

渠。固体垃圾要集中处理，做到村居有垃圾收集点、乡镇有垃圾中转站，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污水处理厂，防止农村生活废水和垃圾污染。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明确重金属污染行业的环境整治等工作重点，并与上级开展的总量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环保后督察等任务有机结合起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排查和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加大环境执法、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提高装备和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整治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发改部门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工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督促和指导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产业政策，加速落后产能退出；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地方政府及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司法机关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公用事业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的行为，依法取缔无证“五小”企业；安监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供电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依法关闭的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

电等有效措施。各乡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动环保专项行动的扎实高效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责任

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件，落实相关责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要认真贯彻监察部、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违法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辖区或相邻区域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或者造成破坏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和公众监督

要根据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定期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访工作，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整治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集中整治第一阶段（4月至6月）

集中整治重金属污染企业，对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情况和年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严肃

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于2012年6月15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至少向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期专项行动工作简报。

（三）集中整治第二阶段（7月至9月）

对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环保违法案件结案率进行集中检查，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环保违法案件结案率检查情况于2012年9月20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迎检阶段（10月至11月）

准备迎接国务院九部门及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环保专项行动督查。

（五）总结阶段（12月）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12年12月5日前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